

内 部 明 电

发往
地址

领导
签批 武胜乾

等级

部门号 宛民明电 (2019) 21 号

宛机号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全市民政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市民政局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民政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全市民政系统“防风险除隐患 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厅关于《全省民政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豫民明电〔2019〕44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成果，深化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防范遏制我市民政服务机构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民政局决定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全市民政系统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以坚决防范和遏制民政服务机构各类事故为目标，以落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深刻吸取全国其他地方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通过严密的安全监管、严格的督导检查、严厉的安全处罚，切实推动风险自识、隐患自治、平安自保，推动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意识提升，确保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新中国成

立 70 周年大庆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攻坚行动”范围和重点

从严从细组织实施全市民政系统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持续对全市所有民政服务机构、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式“攻坚行动”。重点对存在风险隐患较多的、事故易发多发的、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排查整治，主要包括：

（一）消防安全

扎实开展全市民政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民政服务机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动火用电、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 9 类突出问题。

（二）人员密集场所

1.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

2. 暑期、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民政系统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暴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和各类自然灾害中民政服务机构防范应对情况。

三、组织实施

此次“攻坚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 年 6 月中旬至 6 月底）：根据省厅

对开展“攻坚行动”的部署和本通知精神，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和动员宣传，明确工作责任和具体分工。

（二）集中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阶段（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中旬）：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开展集中督导检查，主要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与实际执行是否存在“两张皮”问题、机构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重点打击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双重预防体系“不落地”、日常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问题。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0月中旬至10月底）：各级民政部门对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当前特殊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防控的极端重要性，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加强“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问责，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狠抓机构主体责任。要把握问题关键，组织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员工进行随机考试，对不知道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不落实安全责任的，一律按照重大隐患对待。要以铁的手腕严格执法、形成震慑，对在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要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督促机构立行立改，不能保证安全的民政服务机构，坚决停业整改，倒逼机构主体责任落实。

（三）加强综合惩戒惩治。要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社会办民政服务机构违法成本。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要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把“攻坚行动”推进与省民政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结合起来，与年度督导检查计划的落实对接起来，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各项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以及年度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一起来，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五）做好信息统计报送。2019年6月29日前，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要将本次“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情

况报市民政局办公室。“攻坚行动”期间，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每月20日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和统计表报市民政局办公室，定期向市民政局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反映主要做法、工作进展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市局办公室定期向省厅汇总上报各县区民政部门“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并进行通报。

联系人：贾德启

联系电话：0377-63137055

邮 箱：hnnymzj@163.com

附件：“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检查机构数量 (家/次)	排查治理隐患				行政处罚数量					公开曝光		问责单位和个人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整改率	关闭取缔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处罚款	移送司法机关	曝光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约谈	通报	下达整改令	党政纪处分人员
		排查	已整治	排查	已整治												
		(项)	(项)	(项)	(项)	(%)	(家)	(家)	(家)	(万元)	(个)	(次)	(家)	(个)	(个)	(个)	(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